

汉唐流风

中国古代生活习俗面面观



多姿多彩的成婚礼俗
雅俗共赏的婚姻文化
多种多样的葬式
时令性节日及其礼俗
皇帝生日节礼俗
形式繁琐的交接礼仪

王赛时 张书学 主编
山东友谊出版社

汉唐尚往来



礼尚往来

赵沛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王赛时 张书学 主编

赵沛著

礼尚往来

中国古代生活习惯面面观



山东友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唐流风：中国古代生活习俗面面观：礼尚往来 / 王赛时，张书学主编；赵沛著。—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0. 1

ISBN 7-80642-252-8

I. 汉… II. ①王… ②张… ③赵… III. ①风俗习惯—中国—古代②礼仪—中国—古代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2361 号

汉唐流风·中国古代生活习俗面面观

王赛时 张书学 主编

礼尚往来

赵 沛 著

*

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6 开本 5.5 印张 2 插页 10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642-252-8/Z·43

（全套）定价：39.60 元 单价：6.60 元

前　　言

每当我们打开历史的图卷，都会被那些丰富多彩又警世感人的史实所吸引，不自觉地沉醉于传统文明的博大精深之中。然而，潜心古籍的历史学家们大都在有限的范围内去研究这些文明遗产，固着于帝王将相、人物传奇、典章制度和兴衰大举，很少有人去探讨百姓大众的平淡生活和日常际遇。纵使有人深挖细究有关吃穿用住、乡言土俗的流变脉络，也不为自标高深的史界所推崇，似乎生活中的家常琐事不登大雅之堂。孰不知，历史的构成并不完全取决于朝代兴替、制度礼规之类的上层建筑，也不局限于土地田亩、州郡建置的基本框架，就在人们的温饱生存和邻际交往之间，历史才更加展示它那丰富的内涵和文明的深度。所以，我们组织了一批历史学者，专门就古代生活的点点面面进行复原式的描述，从日常生活的细节着眼，从民风时俗的流变入手，力求为现代人提供一些遥远陌生但又贴近生活的话题，也使人们对我国文明积淀有更为直观的了解。

鉴于此意，山东友谊出版社重点推出《汉唐流风——中国古代生活面面观》一套小书，谨把《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礼尚往来》、《养生健身》、《巫卜祈禳》、《市井百态》等六类内容，奉献给广大读者。相信这些反映民众生活的题材有益于历史知识的传播，能够唤起大多数读者的兴趣。

历史科学虽然深奥，需要专家学者历代不懈地去追溯探研，但更有必要让广大读者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提高鉴赏的水平。可以这样说，只有厚积薄发、深入浅出的历史读物才能担负普及于民的使命，为历史开拓更为广泛的现实领域。但愿这套小书能给读者以知识的补添和趣味的享受，激发大家对历史的爱好。

我们相信，拨开历史的迷雾，找出通向远古的栈道，人们会惊喜地发现，除了艰难奥涩的史学台阶之外，还有许多平浅易懂、趣意盎然的透视之窗。通过这样的窗口，那遥远神秘的古国风貌、历涉千载的民俗流变、一举一动的百姓姿态，都会完整地出现在今人面前，向您述说生活常事所组成的历史文化。

王赛时

1999年7月于济南

MA64/03

目 录

婚姻篇

第一章 程式繁縟的婚姻礼仪

- 一、父母之命 / 2
- 二、媒妁之言 / 4
- 三、六礼 / 6

第二章 多姿多彩的成婚礼俗

- 一、坐花轿 / 11
- 二、撒豆谷 / 13
- 三、拜先灵 / 14
- 四、交杯酒 / 16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婚姻观念与风俗

- 一、政治婚姻 / 19
- 二、门第婚姻 / 21
- 三、早婚风俗 / 25
- 四、再婚风俗 / 27

第四章 几种特殊的婚娶

- 一、赠婚和赐婚 / 31

- 二、罚婚/33
三、收继婚/34
四、小儿婚/36
五、冥婚/37
六、宦官娶妻/38
七、多妻与多夫/40

第五章 雅俗共赏的婚姻文化

- 一、择婿雅俗/43
二、婚俗诗/45
三、大红喜字/48
四、婚姻禁忌/49

丧葬篇

第一章 丧葬礼仪

- 一、殡敛礼仪/54
二、治丧礼仪/58
三、出丧礼仪/63
四、居丧礼仪/66

第二章 丧葬礼制

- 一、陵寝礼制/70
二、棺椁礼制/74

第三章 丧葬风俗

- 一、厚葬与薄葬/78
二、阴宅风水/85
三、做道场与七七斋/88
四、避回煞/90

第四章 多种多样的葬式

- 一、入土为安的葬姿 / 92
- 二、火葬 / 95
- 三、悬棺葬 / 98
- 四、归乡葬与合葬 / 99

节庆篇

第一章 时令性节日及其礼俗

- 一、春节礼俗 / 103
- 二、元宵节礼俗 / 108
- 三、清明节礼俗 / 109
- 四、端午节礼俗 / 111
- 五、中秋节礼俗 / 115
- 六、重阳节礼俗 / 118

第二章 人文性节日及其礼俗

- 一、中国的圣诞节礼俗 / 121
- 二、皇帝生日节礼俗 / 124
- 三、浴佛节礼俗 / 126
- 四、七夕节礼俗 / 128

交往篇

第一章 称谓礼俗

- 一、亲属称谓礼俗 / 132
- 二、社会一般称谓礼俗 / 133

第二章 社交礼俗

一、拜谒之礼与送别之礼 / 139

二、庆贺礼俗 / 143

三、宴客礼俗 / 145

第三章 人际交往

一、朋友有信 / 149

二、尊师敬长 / 152

三、邻里之间 / 154

四、敬老与养老 / 156

第四章 形式繁琐的交接礼仪

一、跪拜礼 / 160

二、揖礼 / 162

三、女子行礼 / 165

四、受礼与还礼 / 166

——婚姻篇——

第一章 程式繁缛的婚姻礼仪

婚姻一般说来就是嫁娶或男女结合为夫妻。但这种嫁娶或结合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因此准确地说，婚姻是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从功能上讲，古人把婚姻定义为：两性结合，对上奉侍祖先，对下承继后世。既然婚姻是一种社会形式，它必然要受到人类社会道德规范的制约，受到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因此人类社会从氏族社会进入文明社会，人类的婚姻形态也经历了从乱交到血缘婚、族外婚、对偶婚，最后发展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过程。可以说，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古代中国，社会道德的规范或规则，被称之为礼，因此从社会规范这一角度而言，中国古代社会可以说是一个“礼”的社会，婚姻也自然被纳入礼的规范之下。由此出发，婚姻便被社会规范

化，形成了我们所说的婚姻礼仪。

一、父母之命

中国古代婚姻的缔结，没有像今天那样的婚姻登记手续，也不像西方国家那样在教堂经过牧师证婚，而是根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经过一定的仪式而成立。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形式，相反是婚姻缔结的必备条件，并被纳入了法律规范。《大明律例》、《大清律例》都规定：嫁娶都由父母或祖父母主婚，孤儿由其他亲属主婚。子女如果不尊重祖父母、父母的这种主婚权而擅自结婚，不但得不到承认，还要受到法律的惩治。有些在外求学、经商、仕宦的人要结婚也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否则按法律要给予惩罚，唐宋时这种情况要被杖一百，明清律杖八十。

孟子更尖刻地说：“如果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逾墙、偷偷摸摸，则父母和邻人都将视之为下贱。”把青年男女纯真的爱情视为淫佚，用词也刻薄至极，正反映了封建礼制的吃人性。明清小说所描写的大量婚姻悲剧，很多就是这种父母之命的婚姻礼制造成的。

《焦仲卿妻》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悲凄的故事。东汉末年建安年间，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娶妻刘氏，但甚不合焦母之意，焦母便苦逼儿子休妻，对儿子说：此媳妇甚无礼节，做事独断，眼中根本没有我这个婆婆，我早已心怀不忿，你又有什么自由呢？你赶紧休了她，我为你再定一门亲。焦仲卿长跪在地求母亲不要逼他休妻，并表示如果休妻则终老不娶。不料母亲大怒，拍着床板大骂道：小儿无礼，竟敢帮着媳妇！我意已决，你死心吧！无奈之下一对恩爱夫妻只好分

手。临别二人约定待他日重聚。不料刘氏返家后，家人又逼他重嫁，刘氏不忘焦仲卿旧情，拒婚不能投水自尽，仲卿闻知也自缢在自家的庭院之中。一对恩爱夫妻，因不合母意，竟被逼殉情，未婚青年男女又有什么相爱的自由呢。历史上也给我们留下了反抗封建礼教、争取婚姻自由的佳话，只不过在当时人眼中仍然被斥为私奔，视为耻辱。西汉的才子司马相如，家中清贫无以为业，因与四川监邛县令私交甚好，便前往投靠。一日应邀到临邛富豪卓王孙家作客，爱上了卓王孙守寡的女儿卓文君，无奈卓王孙嫌司马相如家贫如洗，不同意将女儿嫁给他。卓文君却偏偏对司马相如情有独钟，见家人反对，便连夜跑到司马相如那儿，两人买了匹马，双双离开临邛，跑回司马相如的老家成都。尽管家徒四壁，两人却情深意浓。卓王孙认为女儿跟司马相如私奔，有辱门庭，气愤异常，不给女儿一分嫁妆。看来中国古人对“私定终身”是大为不耻的。

在中国古代这样男尊女卑的社会，所谓父母之命，实际上就是父亲之命，订婚当然是由父亲作主的，婚约也一般由父亲签订，主持婚仪的也是父亲。母亲作为一家的主要成员，自然也是要发表意见的，比如《红楼梦》中宝玉和宝钗的婚姻就是由家中的女主人贾母和王夫人议定的。其实，婚姻之事涉及家中每个成员的利益，每个人都想有一定的发言权，而其中唯独没有结婚者本人的意愿。怪，也不怪。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家族制的社会中，个人对家族、对父母所拥有的，也仅仅就是服从的义务。难怪乎婚姻之事皆从父母之命了。

二、媒妁之言

婚姻完全是成婚夫妻两人之间的事情。但在古代中国，情形则完全不是这个样子。公元前 284 年，正是我国的战国时期，这一年，燕国出兵齐国，齐国大败，连齐湣王也在出逃时被杀。太子法章乘乱扮作难民逃了出来，他改名易姓，藏在莒城的太史敫家里做起了佣工。太史敫有个女儿，非常有眼力，她看这个佣工相貌举止不凡，料定他决非一般凡夫俗子，见他劳作辛苦，便经常偷着给他送衣物饮食，法章十分感激。两个青年男女相互爱怜，日久便有了感情，两人私下订了婚盟。当时，齐国几乎被燕击溃，仅剩下莒城和即墨两城。从齐都逃散出的大臣们都聚集到莒城，到处寻找太子的下落，终于在太史家找到太子。太子即位，这就是齐襄王。他即位后，立即派鼓乐仪仗到太史府迎娶太史的女儿立为王后。按说这是一件皆大欢喜的喜事，可太史敫却大为光火，他知道了女儿和新王早有私下婚盟，便勃然大怒，斥责女儿说：“女子没有媒妁，将自己私嫁于人，我不认你这个女儿，你连祖宗的颜面都丢尽了！”从此竟与女儿断绝了关系，终身不与她见面。

按照古人的礼法，男女成婚不经媒妁的说合是违背礼制的。所谓媒妁，媒，就是谋合；妁，就是斟酌，也就是谋合和斟酌二姓，审度两家的门第、财富是否相称，进行联姻。记述上古礼制的《礼记·曲礼》规定：男女没有行媒、不相知名；非接受聘礼，不得交往和成婚。《白虎通义》卷十《嫁娶》说：男子不能自己作主娶妻，女子不能自己作主嫁人，必须通过父母和媒妁。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耻辱、防止淫

乱！可见媒妁是婚姻的社会凭证，无媒则与礼法不容，社会也不会承认婚姻的合法性。到后来，国家法律也将媒妁之言进一步法律化，如《唐律疏议》：为婚之法，必有行媒。不通过媒妁的婚姻，不合法，只能算私奔，这便是淫乱，便是家门的耻辱。鲁宣公的胞弟叔肸没有行媒下聘便和妻子成婚，宣公夫人穆姜不认这门亲事，等叔肸一死便把弟媳逐出家门，强迫她嫁给了齐国的大夫管于奚。类似这种例子在古代还有很多，如春秋时期声伯的母亲在成婚时未行媒聘，在生下声伯后被赶出了夫家。古人说：行媒聘则为妻，私奔（不行媒聘）则为妾，难怪鲁宣公的夫人宣称：“我不能同小妾做妯娌呀！”后来人们把这个条规收入了《礼记》，成为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一条自始至终的原则。

正因为媒妁在古人婚姻中的重要地位，政府还专门设立了这一专门的官职，称为媒氏，下设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一。这种官媒，在秦汉以后便销声匿迹了，这大概是随着春秋礼乐的逐渐“崩坏”而丧失了作为政府职能的作用，媒妁便逐步成为了民间行为，但从礼制上讲，媒妁仍然是婚姻礼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尽管这样，古代媒妁的社会地位并不是很高，正像民众所说的那样：“宁做贼，不说媒。”媒妁作为一种职业，对媒人来讲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因此为了贪财，说谎就成了媒人的专长，用一种文雅点儿的说法，就是“两誉”。宋人话本《志诚张主管》中有则故事说：开封有位张员外，年逾六旬，须发皆白，为能讨上媳妇，媒人将他的年纪瞒过一二十年，把这位老者说与“小如员外三四十岁”的少妇成婚，花烛之夜，揭开盖头，这位少妇才看见张员外须眉皓白，暗暗叫苦，埋怨媒人“将我误了”，可是生米已成熟饭，徒剩伤悲。

而已。无独有偶，宋代凌景阳科举中第方才议亲，只得求媒人将年龄隐瞒了五岁，殊不知将新妇娶回家才知女方竟隐瞒了十岁。小说《五色石》对媒人作了如下刻画：娶妻“止凭媒人之口，往往说得丽似王嫱（昭君），艳如西子，乃至娶来，容貌竟是平常；说得敏如道韫（东晋文学家），慧如班姬（班昭，汉代女史学家），乃至娶来，胸中竟是无有。”所以叹到：“虽有美妾，不如美妻”，妾可以自选，而靠媒人讨来的妻子，真如媒人所说的那么美，才真是一件难事。所以“看来世间听不得的最是媒人的口。”宋代理采便说：“婚姻不可无媒人，而媒人之言，又最不可尽信。”正所谓，富贵随口定，美丑趁心生，再无一句实话。这的确反映出人们对媒妁的看法。但限于礼制又不可无媒，这可真是一对矛盾，人们贱媒人又离不开媒人，受了媒人的骗，还得照样拿钱，可见封建礼法多么害人。

说到媒人贪财，更有一则笑话，是《醒世恒言》中说的：“玉皇大帝要与人皇对亲，商量道：两亲家都是皇帝，也须得个皇帝为媒才好。乃请灶君皇帝往下界去说亲。人皇见了灶君，大惊道：那做媒的怎的这般样黑？灶君道：从来媒人哪有白做的。”真是妙得很，一语道破媒人的唯财是贪。

更有趣的是，媒人之间还分出了三六九等。宋代媒人有数等，上等媒人戴头盖、穿紫衣，专为官家说亲；中等的则只能戴冠子，用黄布包髻；下等的则可能没有特别的装束了。

三、六礼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法律规范上婚姻缔结的必备条

件，而一定的成婚礼仪则是习俗上的和社会舆论上的婚姻缔结的手续，其目的是将婚姻的缔结公诸于亲友街邻，得到社会的承认。其实，时至今日还有一些乡村仍然把是否举办仪式视为婚姻缔结与否的标准，可见遗风之广。只是与现今相比，古时的婚姻礼仪要繁缛了许多。各个时期的礼仪略有差异，但就其基本形式来看，主要有所谓六种基本礼仪，我们称之为六礼。

其一为纳彩。所谓纳彩，就是采择，指男子选择妻子，一般有两个步骤。第一步，男方看中某家女子，就由媒人进行传言，试探女方之意，女方家长同意后，就可以进入第二步程序，即由男方送去纳彩之礼。女方接受了彩礼即表示接纳了这门婚事。古代彩礼，一般都有雁，这可能是一种象征意义，是以雁群秩序与行止特征来比喻夫妻间的关系和伦理。因为纳彩用雁，所以又称之为“委禽”，这还有一个典故：春秋时期郑国的徐吾犯有一个漂亮的妹妹，公孙楚先托媒人下了彩礼，公孙黑也看上了徐姑娘，也强逼徐吾犯“委禽”（接受大雁），徐吾犯惹不起公孙黑，但又与公孙楚有婚约在先，只好将此事上告郑国的执政子产，子产以先聘为定的原则，将其妹嫁给了公孙楚。这表明，纳彩已具有了初步婚约的性质。

其二为问名。其实，男方既然已经相中了某家女子，已经送了彩礼，当然不会不知道女方的姓名，这里所谓的问名，实际上是寻问女方的生辰年月日，以备回去作占卜吉凶之用。纳彩和问名都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和繁琐的礼节，一般而言，从时间上看，越在上古礼节越繁琐，往后则有越来越简化的趋势；从当事人的身份上看，越是富贵之家则越重这些繁文缛节，贫穷之家则大多简化其礼，只求促成婚事而

已。

其三为纳吉。一般在问名以后，男方要根据女方的生辰占卜吉凶。在上古时占卜很盛行，一般要在祖庙中进行，至于占卜如何搞法，现在已无从得知了。西汉末年王莽专政，哀帝死后，王莽将年仅九岁的汉平帝刘衍推上皇位，为了巩固自己已经取得的权位，王莽便准备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平帝，当然也要郑重地占卜一番以合古礼。自然占卜的结果大吉，所以王莽很顺利地做了平帝的岳父。可是篡夺平帝皇位的，却也正是这位岳父。大约到了南北朝时期，占卜渐废，代之而起的是根据男女的生辰八字，算卦定婚。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元朝时期在江南，特别是南宋旧都杭州一带，民间结婚必须按生辰推测吉凶，否则是不准结婚的。其实，到了明清以后，人们对推算吉凶已经逐渐不太重视，更有人对此进行了批驳，如清代小说《镜花缘》说：婚姻大事，关系到男女终身，如果品行纯正，年貌相当，门第相对，即属绝配良缘，何必再去推算吉凶？人在未年出身，何至于比之为羊？寅年出身，又怎能变为虎？那么属鼠、属蛇的又岂非变成了偷窃、阴毒之辈了吗？这种批评也的确代表了当时人对推算吉凶的看法。如清朝的稽宗孟在朝中任四品官，他死了夫人，便想再娶某富翁的女儿，先以八字推算，结果不吉，他便将生日移前数日再推算，大吉，于是缔结了婚姻，后来他的新夫人还被封为四品诰命夫人。尽管如此，纳吉卜算在中国古代还一直被当作婚姻缔结必备的礼仪，从来没有被废止过。推测大吉之后，接下来就可以行纳吉礼了，纳吉的礼物可能视家庭经济情况没有一定之规，但一般也要用雁，或用羊来代替，大概取“祥”之意吧。

其四为纳征，也称为纳币。征，就是成，《仪礼》说：